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年1月8日
文	字第031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upeill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34511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受理民眾醫療爭議申訴窗口暨關懷現況調查」問卷(請至<https://odm.kcg.gov.tw:443/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更新全國醫療機構受理民眾醫療爭議申訴之窗口，請貴院所、公會協助轉知所屬同仁、會員查填「醫療機構受理民眾醫療爭議申訴窗口暨關懷現況調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12月27日藥濟醫字第1135000422號函辦理。
- 二、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為使疑似發生醫療事故或醫療爭議之民眾有順暢反映管道，促進院內溝通、關懷與協調，且為瞭解醫療機構提供關懷服務之現況，該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調查。
- 三、檢附調查網址：<https://reurl.cc/qng4LE>，請貴院所、公會惠予轉知所屬同仁、會員於114年1月24日（五）前上網填復，對於填寫內容若有疑問及建議，請逕洽該會聯絡窗口蔡小姐02-2358-7343分機306。
- 四、副本抄送本市衛生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查填旨揭調查。

正本：本市84家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時效性、來不及轉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抄：1. 連PO官方社群...等群組
2. 連刊網站、FB。
3. 備查。

康維淑 1/8.2025